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### 吳淑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 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吳淑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淑琴君任職於本市私立○○○托嬰中心期間於108年3月19日及22日間將幼兒推倒後間斷拍打幼兒雙腿多下後拉幼兒腳蹬地板、用吸塵器吸幼兒身體、將拖完地板的拖把朝幼兒臉部抹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741 | 資料更新：109-06-23 14:00 | 資料檢視：109-06-23 14:00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